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審訴字第13號

107年度審訴第44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元盛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 告 兼

法定代理人 羅千琇（原名：羅佳珣）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鄭智文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3135號）及追加起訴（107年度偵字第5035號），因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元盛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

羅千琇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之申報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均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羅千琇係址設高雄市○○區○○○路○段○○○號1樓之元盛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元盛泰公司）之負責人，且為廢棄物清理法所規定之申報義務人。元盛泰公司領有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105年9月13日核發之高市環局廢管字第00000000000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及於106年8月10日核發之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635608800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01 為可清除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乙級清除機構。羅
02 千琇明知其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之規定，將元盛泰公司
03 處理廢棄物之結果，遵照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
04 內容、頻率，以電腦網路傳輸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
05 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情形，竟基於申報不實資訊之
06 接續犯意，先後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在元盛泰公司
07 位於南投縣○○市○○路○○號斜對面之營運處所內，登入行
08 政院環境保護署之電腦申報系統，將元盛泰公司如附表各編
09 號所示受委託清除廢棄物之GPS週確認處理情形，申報如附
10 表各編號GPS週確認處理情形欄所示之不實資訊。

11 (二)羅千琇明知元盛泰公司應依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發之廢
12 棄物清除許可證許可之內容清運、處理廢棄物，且明知原車
13 牌號碼為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A車），非屬高雄市
14 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5年9月13日核發之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5 0000000000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所登載許可之清除車輛（
16 A車直至106年8月10日核發之高市環局廢管字第00000000
17 000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始登載為許可之清除車輛），竟基
18 於未依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內容清除廢棄物之犯意，將高市
19 環局廢管字第10537724200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所登載許可
20 清除車輛之KEB-6379號車牌懸掛於A車上，並指示元盛泰公
21 司不知情之司機胡澄淵（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於10
22 6年1月4日，駕駛懸掛KEB-6379號車牌之A車，前往址
23 設於南投縣○○市○○路○○號之翔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4 以約定之每週1次、每月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代價清
25 運一般事業廢棄物，並載運至位於南投縣○○市○○路○○
26 號之泰鋒行分類後，送往高雄市岡山焚化廠進行處理。

27 (三)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報告
2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
2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

30 二、證據名稱：

31 (一)被告羅千琇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1 (二)證人胡澄淵、陳于凡於警詢時之證述。

02 (三)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107年2月9
03 日督察紀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7年2月1日、2月
04 9日、2月27日事業機構事業廢棄物稽查紀錄表、105年9
05 月13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537724200號函、106年8月10
06 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635608800號函、106年12月14日高
07 市環局廢管字第10642420600號函、107年1月2日高市環
08 局廢管字第106043007000號函、105年9月13日高市環局廢
09 管字第10537724200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106年8月10日
10 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635608800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營運
11 紀錄申報資料統計查詢、委託或共同清理申報資料查詢結果
12 、週確認作業資、委託或共同處理申報資料、環保署廢棄物
13 申報及資料管理系統查詢資料、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契
14 約書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6紙及現場照片15張。

15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16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
17 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
18 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
19 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
20 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
21 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
22 定有明文。而行政院環保署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6項
23 、第3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1條第4項規定，公告以網路傳
24 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
25 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略
26 以：「八、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清理機構、事業廢棄
27 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依本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第3目
28 至第6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取得目的事業主
29 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及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
30 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
31 事業，應於每月10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申報其前月之營

運紀錄，如有報請暫停營業或有其他未營運之狀況時亦同；廢棄物處理、清理或再利用機構並應另於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完成後，申報其完成日期：(一)接受委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之來源、種類及描述、數量、收受日期、方法、過程、使用清除機具及流向去處等資料…。復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申報不實罪，係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查被告羅千琇於106年間為元盛泰公司之負責人，自屬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所稱有申報義務之人，是核被告羅千琇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被告羅千琇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先後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內多次申報不實資訊，係基於同一目的，而在時間密接下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所侵害亦為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評價為接續犯，論以一申報不實罪。

(二)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又同法第46條第4款規定「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上開對行為人之刑事處罰規定，包括未申請核發許可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與未申請核發許可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包括自然人)，此由該條款規定之前後段及同法第47條：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2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之規定觀之，可知未領有許可文件之自然人，從事業務者亦屬同條第1項處罰之主體，並非限於經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理機構始得為處罰之主體。亦即自然人之從事業務者，未依該法第41條第1項

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均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44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計有貯存、清除及處理，其中所謂「清除」，係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而所謂「處理」，係指下列行為：(一)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二)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三)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2、3款規定甚明。查被告元盛泰公司於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案發時間固領有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5年9月13日核發之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537724200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惟A車並非該許可證所登載許可之清除車輛，依法自不得以A車從事一般廢棄物之清除業務，而被告羅千琇於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時間指示不知情之證人胡澄淵駕駛懸掛KEB-6379號車牌之A車，前往翔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運一般事業廢棄物，並載運至位於南投縣○○市○○路○○○號之泰鋒行分類後，再送往高雄市岡山焚化廠進行處理，並未進一步有諸如掩埋、封閉等處理廢棄物之行為，依上開說明，其行為僅屬廢棄物之清除行為，尚非前述處理行為所包含之中間處理、最終處置或再利用行為。是核被告羅千琇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被告羅千琇利用不知情之證人胡澄淵為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犯行，為間接正犯。被告元盛泰公司因其負責人即被告羅千琇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罪，應依廢棄物清

01 理法第47條之規定，對被告元盛泰公司科以廢棄物清理法第
02 46條所規定之罰金。

03 (三)被告羅千琇所犯上揭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04 併罰。

05 (四)又被告羅千琇前於102年間，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0
06 3年度投交簡字第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3
07 年8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8 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是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09 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為累犯；又被告
10 羅千琇前揭構成累犯之案件為過失犯罪，與本案所犯2罪之
11 類型、法益種類、犯罪手段均屬有別，罪質互異，且均非屬
12 最輕法定本刑3年以上之重罪，本院衡酌大法官釋字第775
13 號解釋之意旨，認尚無加重被告本案所犯2罪之最低法定本
14 刑之必要，爰均不加重被告羅千琇本案所犯2罪之最低法定
15 本刑。

16 (五)爰審酌被告羅千琇係元盛泰公司之負責人，竟未依規定據實
17 申報廢棄物之清除過程，且明知A車並非屬許可證所登載許
18 可之清除車輛，竟仍以懸掛KEB-6379號車牌之A車從事廢棄
19 物清除業務，所為已妨害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物之監
20 督管理，危害國民身心健康，且影響我國環境保護政策查核
21 落實；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兼衡被告犯罪
22 之動機、目的、手段、自述二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23 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4 就所犯申報不實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5 。

26 (六)被告元盛泰公司，其負責人即被告羅千琇，因執行業務犯廢
27 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已如前述，
28 應依同法第47條之規定，科以如主文所示之罰金。

29 (七)被告羅千琇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30 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其因一時短於
31 思慮，罹此刑章，犯後坦承犯行不諱，表現悔意，經此偵、

01 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後，應知戒慎，信無再犯之虞，本
02 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就被告羅千琇
03 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以勵自新。再本院審酌被告羅千琇
04 從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所為對國家管理秩序、環境安
05 全均有危害，且顯見其法治觀念較為淺薄，為確保被告羅千
06 琇記取教訓，嗣後能恪遵法令規定，自以命其履行一定之負
07 擔為宜；是參酌其本案犯罪情節及其家庭經濟狀況，併依刑
08 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羅千琇應於本判決確定
09 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倘被告違反
10 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11 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
12 ，附此敘明。

13 (八)沒收部分：

14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5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16 被告元盛泰公司因其負責人即被告羅千琇為如犯罪事實欄(二)
17 所示犯行，而收受與翔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約定之報酬，
18 此據被告羅千琇供承在卷，核與證人陳于凡所述相符，並有
19 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契約書1份在卷可佐，而依該契約
20 書之約定內容，翔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每週1次、每月
21 合計5,000元之代價委託被告元盛泰公司清運一般事業廢棄
22 物，是應認其本案此部分之犯罪所得為5,000元，且此部犯
23 罪所得未經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
24 ，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5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四、應適用之法條：

27 (一)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28 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

29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第47條、第48條。

30 (三)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
31 第3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10日內，敘述具體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刑事第五庭法官 葛耀陽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勝華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

01 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02 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

03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
04 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5 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表：

編號	清除日期	委託清除廢棄物事業機構	清除車輛	處理者	處理日期	GPS 週確認處理情形
1.	106 年1月24日	泰鋒行	KEB-6057 93-F8	高雄市岡山垃圾資源回收廠 (焚化廠)	106 年1月24日	未確認
2.	106 年3月24日	瑞原環保有限公司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EB-6379 93-F8	高雄市岡山垃圾資源回收廠 (焚化廠)	106 年3月25日	106 年3 月24日申報 條碼印刷不良 106 年3 月25日申報 為本日無啟動
3.	106 年3月25日	金鋒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KEB-6379 93-F8	高雄市岡山垃圾資源回收廠 (焚化廠)	106 年3月25日	申報為本日未啟動
4.	106 年4月27日	泰鋒行	KEB-6379 31-6B	高雄市岡山垃圾資源回收廠 (焚化廠)	106 年4月27日	申報為本日未啟動
5.	106 年8月18日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原環保有限公司	KEB-6379 93-F8	高雄市岡山垃圾資源回收廠 (焚化廠)	106 年8月19日	106 年8 月18日申報 條碼印刷不良 106 年8 月19日申報 為本日無啟動
6.	106 年8月25日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積有限公司 東進砂布廠股份有限公司 瑞原環保有限公司	KEB-6379 31-6B	高雄市岡山垃圾資源回收廠 (焚化廠)	106 年8月26日	106 年8 月25日申報 條碼印刷不良 106 年8 月26日申報 為本日無啟動
7.	106 年8月26日	泰鋒行	KEB-6379 31-6B	高雄市岡山垃圾資源回收廠 (焚化廠)	106 年8月18日	申報為本日未啟動
8.	106 年9月1日	東進砂布廠股份有限公司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EB-6379 93-F8	高雄市岡山垃圾資源回收廠 (焚化廠)	106 年9月2日	106 年9 月1日申報 條碼印刷不良 106 年9 月2日申報 為本日無啟動
9.	106 年9月2日	金鋒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KEB-6379 31-6B	高雄市岡山垃圾資源回收廠 (焚化廠)	106 年9月2日	申報為本日無啟動
10.	106 年11月	瑞原環保有限公司	KEB-6057	高雄市岡山垃圾資源回收廠 (焚化廠)	106 年11月	106 年11月2日申報

(續上頁)

	月2 日		31-6B	圾資源回收廠 (焚化廠)	月3 日	條碼印刷不良 106 年11月3 日申報 為本日無啟動
11.	106 年11 月17日	翔飛事業有限公司	AAD-658	無清運申報紀 錄	無清運申 報紀錄	未申報清運紀錄
12.	106 年11 月28日	瑞原環保有限公司	KEB-6057 31-6B	高雄市岡山垃 圾資源回收廠 (焚化廠)	106 年11 月29日	106 年11月28日申報 條碼印刷不良 106 年11月29日申報 為本日無啟動
13.	106 年11 月29日	泰鋒行	KEB-6057 31-6B	高雄市岡山垃 圾資源回收廠 (焚化廠)	106 年11 月29日	申報為本日無啟動
14.	106 年11 月30日	泰鋒行	KEB-6057 31-6B	高雄市岡山垃 圾資源回收廠 (焚化廠)	106 年11 月30日	申報為本日無啟動